# 消防機關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指導原則

中華民國101年11月15日消署救字第1010600453號函訂定全文5點
中華民國103年10月1日內授消字第1030600293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5點
中華民國107年8月7日內授消字第1070823310號函修正第3點及第4點

一、 目的

(一)為利消防機關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人命救助、控制火勢及阻卻延燒，確保救災人員行動安全，防止災情擴大，特訂定本指導原則。

(二)於本指導原則所訂標準作業程序無法涵蓋之特殊情況(非正常環境)下，現場指揮官應發揮其專業判斷，綜整人、事、時、地、物之整體情況，作最適切之處置。

二、 受理報案

(一)詢問事故發生時間、地點、範圍、風向、存放危害性化學品種類、數量、洩漏或燃燒情形、傷病患人數、傷情程度、臨近公共設施及請求支援事項。

(二)詢問係何種危害性化學品致災(包括標示告示板上資料：標示圖、聯合國編號、中文名稱、緊急連絡電話等)、設施(容器、管線、閥門、裝卸設備等)、構造(面積、高度、結構等)或破損情形等，並通報相關主管機關派員到場。

三、 出動時及出動途中

(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科)(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可聯繫環境事故諮詢監控中心、內政部消防署聘任之諮詢專家等相關單位提供諮詢，並協助查詢相關圖資，提供現場指揮官預作處置。

(二)指揮中心、分隊值班人員可透過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查詢系統、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危害數據資料查詢系統、安全資料表(SDS)、緊急應變指南等查詢致災物搶救相關資料，並通報救災人員，作為搶救參考。

四、 災害現場搶救標準作業程序(H.A.Z.M.A.T.)

(一)危害辨識 (Hazard identification)

1.一般危害辨識

(1)視現場狀況保持適當安全距離，並確認災害現況，包括：致災物種類、數量、特性、洩漏或燃燒情形、死傷人數等。

(2)於不明狀況時，保持適當安全距離，注意洩漏徵兆(異音、異色、異味)，並請求主管機關、致災物偵檢單位、事業單位及業者到場，以確認致災物潛在危害等資訊。

2.涉及化學物質運作之工廠、作業場所之危害辨識

(1)注意儲槽周圍告示板上所載資訊及容器上貼附之危害標示。
(2)為搶救工廠火災,得命工廠管理權人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安全資料表等搶救必要資訊，並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

3.裝載危險物品運輸車輛運輸途中之危害辨識
(1)注意車身或容器上貼附之危險物品運輸標示。
(2)向司機或押運人員索取危險物品通行證或危險物品道路運送計畫及安全資料表。
(3)向運輸公司或高速公路、公路或鐵路管理機關查詢危險物品資訊。

4.現場救災人員於參考、使用上述相關資訊時,應持質疑保留之態度,除檢視標示事項外，並應注意其他佐證資料。

(二)行動方案(Action plan)

1. 危害性化學品災害處理過程，處理「對」比處理「快」重要。
2. 部署時以人員安全為首要考量、以人命救助、控制火勢及阻卻延燒為原則，如現場無人命危害之虞，得不執行危險性救災行動。
3. 現場救災人員需先確認本身之安全，如無適當安全之個人防護裝備器材，不得貿然進入現場救災，且不採取任何超出自身訓練範圍之行動。
4. 現場無人命傷亡之虞或搶救資訊不明之情況，不應冒險救災，即使有人命傷亡之虞，現場救災人員應優先著重自身安全及救災團隊風險考量。
5. 指揮官應評估現場搶救安全，對任何不安全救災環境或危險狀況惡化時，救災人員應先行撤離並進行初步管制，通報現場狀況，請求相關主管機關支援應變單位人員及裝備器材；於衡量全盤狀況後，再依現場可用資源，規劃具體行動方案，據以實施。
6.選擇由上風處及適當位置集結接近，進入災害現場前，並應瞭解所面對之潛在危害;未確認或不明物質具可燃性者,嚴禁所有引火源。

(三)區域管制(Zoning)

1.迅速劃定初期管制區域，並請警察單位進行交通管制，必要時由鄉(鎮、市、區)公所、村(里)長、幹事協助警察、消防等單位疏散管制區域內之人車，以降低危害性化學品對民眾及搶救人員之危害。
2.初期無可供判斷之致災物資訊或偵檢儀器數據資料時，初期管制區域得參考緊急應變指南,或由指揮搶救人員衡酌事故現場建物特性、高度、街區等可能影響範圍、程度及是否可及時疏散、撤離等因素決定管制範圍之大小，並視風向及災情發展適時調整之。
3.管制區域得視災害情況，劃分如下：
(1)熱區(又稱污染區或禁區，一般以紅色標示)：為事故地點周圍可能遭受污染之區域。

(2)暖區(又稱影響區或除污區，一般以黃色標示)：為熱區與冷區間緩衝區域，主要功用為除污。

(3)冷區(又稱安全區或支援區，一般以綠色標示)：為未受污染或已除污之區域。

4.指揮站應設於冷區及上風位置；民眾、記者則在冷區之外。

5.對於出入管制區之搶救人員應記錄管制，並禁止未著適當防護裝備之人員出入管制區域。

(四)建立管理系統(Managing the incident)

1.為使現場搶救各項任務能各司其職、有條不紊，必需建立指揮管理系統。

2.初期現場應變指揮官原則由最先抵達事故現場之救災人員擔任，若為消防人員，則由消防分(小)隊長，或由消防局指定人員擔任；俟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派人員到場後，指揮權隨即轉移，並配合後續應變任務。

3.如有環保、勞工安全、工業安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管線等專業人員到場,原則上現場由專業人員提出搶救腹案、搶救人員於裝備、器材、訓練許可之情形下，配合搶救。

(五)請求支援(Assistance)

遇有較大規模危害性化學品災害,且搶救超出當地消防單位能力者,得向相關單位請求支援。請求支援項目包括搶救及偵檢人力、裝備、相關學者、專家、技術、資訊等。

(六)善後處理(Termination)

1.搶救過程中，如被救出人員送醫，或搶救人員因故須離開熱區、暖區時，應執行除污程序。

2.配合主管機關全面檢視災害現場,確認無人員待救及火勢完全撲滅。

3.為避免消防車輛及救災設備二次污染，有污染疑慮時，應於離開現場前進行除污。

五、 附註

(一)「危害性化學品災害」定義：係指危害性化學品因意外致引起之火災、爆炸、洩漏、人員中毒、受困等事故。

(二)「危害性化學品」定義：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二條所定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者。

(三) 針對疑似核生化恐怖攻擊事件初期處置，原則得參考上揭作業程序，惟仍應視個案狀況，配合主管機關或專業單位之決策指導，始進行相關處置。